**马克思主义学院2017年硕士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我院研究生秘书办公室报到并接受资格审查：

1.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http://zs.xmu.edu.cn 下载）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携学生证）及复印件；

3.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准考证（遗失者可免交）；

6. 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用于体检；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8 . 体检表（须在厦门大学医院体检，可在复试后补交）。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及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注：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二、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1. 所有拟被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推免生和往年保留录取资格生已经复试过可予免试。

2. 复试比例。我院根据招生办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实行差额复试（生源不足的专业除外），复试比例在1:1.5之间。

3. 各专业复试的内容和形式具体如下：

**表1 马克思主义学院2017年硕士生入学复试内容和方式**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复试内容 （共100分）** | **复试方式（口试、笔试）** | **备注**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级学科）** | 专业素质（30％） | 笔试 | 复试成绩的权重占总成绩的50% |
| 综合素质（50％） | 口试 |
| 外语（20％） | 笔试 |

**三、调剂**

**（一）调剂复试的基本要求**

1. 校内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基本复试线，校外调剂至我校考生必须同时达到相应专业国家复试线和我校基本复试线。

2. 除参加管理联考的专业学位之外，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原报考专业相对应的分数线和调入专业所对应的分数线。由于参加管理类联考的各专业学位初试科目完全相同，因此，调剂考生只需达到调入的管理类联考专业学位分数线且符合相关调剂政策即可，无需达到原报考专业学位分数线。

3. 从校外调剂到我院学术型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原则上本科毕业院校必须是国家 “985”工程（含分校） 或 “211”工程。

4. 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为调剂生。

5. 调剂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二）调剂程序**

第一步 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请到我校招生办网页下载我校统一的调剂申请表，填妥后交送至或邮寄至或传真至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二步 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

第三步 招生办复审；

第四步 学院通知通过复审的考生参加复试；

第五步 考生到教育部网上调剂平台（网址：http://yz.chsi.com.cn/tjxx/ ）上补填调剂申请，以便我校通过调剂网履行复试和录取的相关网上程序。

**四、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1. 报到时间：3月17日（周五）上午9:30-11:30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

报到地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囊萤楼310

2. 笔试时间：3月17日（周五）下午2:30-5:30

笔试地点：囊萤楼216报告厅

3. 面试：3月18日（周六）下午2:30开始

地点：囊萤楼102、103、104、105、107（休息室）

**五、复试组织与要求**

1. 加强组织管理，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小组由5名教师（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组成，并设立组长、副组长各一名。

2. 复试要有试题，须全程做好记录和录音录像。复试考核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面试书面记录、录音影像资料在学院保存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3. 复试规范：

（1）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请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笔试基本规范（试行）》予以操作。

（2）面试中请各位参与面试工作的教师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面试教师行为规范（试行）》。

**六、录取**

1. 各专业（或各方向）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百分制）×50%）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2. 学院在复试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召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招生办审核。并为每位考生填写“录取审批表”报送至校招生办。

3. 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报省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七、奖、助学金**

详见《厦门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年3月